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 件

办文字〔2025〕97 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装备林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 年）》的通知

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（厅）、发展和改革委（厅）：

为统一乡村振兴国家装备林建设步骤管理，推进国家装备林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国家装备林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 年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装备林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 年）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

国家装备林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 年）

国家装备林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两山理论”、“两个大力”、“两个不能”、“两个坚决”、“三个必须”、“三个必须等”、“三个坚决”、“三个必须”、“三个坚决”、“三个必须”、“三个坚决”、“三个必须